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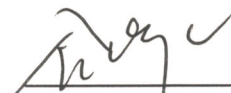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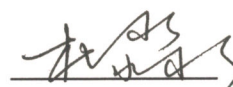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全体独董签字:


陈勇
俞婷婷
杜森